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王慧鎔  
電 話：(02)77366829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1010128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私立學校護理人員年資採計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1年6月4日（101）儲金字第0343號函。
- 二、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準此，私立學校職員退休年資之採計應以編制內、專任、有給之年資為準。
- 三、至護理人員法規定，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否則將依規定科處罰鍰一節，與前開退休年資無涉，惟請學校須依規定確實要求所屬護理人員辦理執業登記事宜。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本部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人事處

101/07/30  
08:24:40

#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訂

線